国家管网集团龙口 LNG 病媒生物防治（2026-2027）

采购公告

1.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FAGF-YHTRQ-26100115

1.2 项目名称：国家管网集团龙口 LNG 病媒生物防治（2026-2027）

1.3 采购方式：公开询比

1.4 项目最高限价：305022.42 元(不含税）

1.5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6 项目概况

根据《GB 42301-2022 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技术规范》中 6.1.3.1d）要求，公司应对口岸工作区、生活区、自然生境等区域实施病媒生物控制措施。故拟以公开询比方式开展龙口 LNG 病媒生物防治工作，以满足属地监管部门要求，保障口岸环境及接卸船作业顺利开展。

1.7 采购范围

为龙口 LNG 接收站内建筑物、库房、周围绿化带、蓄水池、垃圾存放点进行防治除虫（鼠类、蜚蠊及蚊蝇），详见第四章“工作范围和技术要求”。

1.8 服务地点：山东省龙口市屺坶岛港区南山（山东）天然气有限公司。

2.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2.1 资格要求：

资格要求：响应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营业执照。需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若响应人为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资质要求：响应人应具备海关总署或其下属海关颁发的《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证书》资质。资质证书查询地址：https://customs.chinaport.gov.cn/ociswebserver/pages/cus/#/carPubquery/26002?apprCustomsCode=5200）。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2.2 业绩要求：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具有至少 1 项在此时间内已完工的病媒生物防治业绩。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提供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名称、信息页（需体现合同期限、工作内容、施工地点、合同金额）、签字和盖章页、完工证明（业主出具的验收书或发票）等。

*2.3 关键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有害生物防治员中级（四级）或以上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具有至少 1 项在此时间内已完工的病媒生物防治业绩。（提供已完工业绩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信息页（需体现合同期限、工作内容、施工地点、合同金额）；

签字和盖章页；完工证明（业主出具的验收书或发票）；承担项目负责人证明（合同内容或业主出具的盖章说明））。

技术实施人：3 人，应具有有害生物防治员中级（四级）或以上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2.4 财务要求：

响应人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响应人需提供（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所有提交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均需赋予唯一的财务审计报告赋码，**相关信息可通过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或其手机应用程序查询报告报备等情况。**响应人的成立时间晚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成立时间不足一个财务年度的，须提供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根据所报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或财务报告测算，该响应人为资不抵债的，投标将被拒绝。响应人（如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相关说明文件，及符合上述要求年份的财务数据。

*2.5 信誉要求：

（1）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a）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b）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二项内容如出现异常或不良记录，将导致响应被否决。（提供查询截图，事业单位除外）

（2）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导致响应被否决。（提供查询截图）

（3）提交最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承诺没有采购人认为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诉讼及仲裁案件。（提供承诺书）

（4)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至响应截止日无行贿犯罪，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查询截图）

（5）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未被国家管网公司列入黑名单（已过处置期的除外）

（6）响应人在最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规定的事故等级划分）。响应人近三年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且经过事故调查和认定，由用户部门、上级管理机构、官方媒体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了明确的书面意见，应由响应人承担质量事故责任或对响应人进行了处理的，将导致响应被否决。(提供承诺书)。

（7）响应人不处于被责令整顿、停业；或财产已被接管、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

（8）响应人最近一年内（2025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因商业诚信、产品质量原因被国家质量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家部委予以公开通报的；针对该事宜有处理意见的，以处理意见为准，将导致响应被否决。（提供承诺书）。

（9）响应人需承诺：如被国家管网集团纳入黑名单或暂停品类产品使用，已经完成评审的同意采购人不予发放成交通知；已经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意采购人不予签订合同，并取消响应人的成交资格；已签订框架合同的，同意不得再下新的采购订单；已签订订单，在订单履行期间同意终止订单。（提供承诺书）

其中（1）（2）（4）需响应人提供查询截图显示查询结果，以询比小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3）（5）（6）（7）（8）（9）需响应人提供承诺书或其他形式的证明材料，第（5）项以采购人在国家管网采购管理子系统“供应商信息查询”查询结果为准。

*2.5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以上“*”条款的将被否决。

3.采购文件的获取

在线报名获取，2026 年 11 月 10 日 12:00 时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17:00 时，注册并登录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进行项目报名获取。

1、“注册”、“报名”方式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一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一响应人》】或咨询 057422762077 或在线咨询(登录页面或系统右侧点击“在线咨询”)。

2、“办理 CA 章”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一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或咨询 010-58515511、4009197888。

3、询比采购文件下载：响应人进入项目工作台，然后点击【招标（采购）文件】切换流程节点，再点击右上角【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进入详情页面，即可查看招标（采购）文件并下载。

4、此次询比采购项目为全流程网上操作，响应人需要使用 CA 才能完成响应工作，因此要求所有参与本次询比采购项目的响应人必须办理 CA(与购买标书同时办理，办理时间约五个工作日，具体操作请见数字供应链平台一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一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CA 章服务收取的费用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5、潜在响应人如遇到电子招标平台使用问题，可致电“交易平台”客服热线 057422762077（人工服务时间 8:00-18:00；智能服务时间是 24 小时）。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须采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

4.2 递交时间：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递交。

4.3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4 递交方法：网上递交。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响应人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成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5 特别说明：本次询比采购采用“网络在线、远程开启响应文件的方式”，响应人按要求远程提交电子响应文件、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远程解密响应文件。如响应人首次使用，请提前熟悉了解平台使用规则，如遇使用问题或故障排除的请及时致电平台客服电话(010-21362559)进行咨询。

5.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及方式：网上递交。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响应人在“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人应准时进入开标大厅，并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60 分钟内解密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 15 分钟内确认开标结果。因响应人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响应人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

6.询比小组

本次询比小组共 3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通过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的专家 2 人组成。其中，技术专家 2 人，商务专家 1 人。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 index.html）上发布，同时推送至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响应人提问、采购人发布信息（含澄清、答疑及其他相关信息）均在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 index.html）上进行，响应人自行承担由于不及时关注此类信息所造成的损失。

8.联系方式

采购人：国家管网集团南山（山东）天然气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烟台龙口市东江镇南山工业园

联系人：韩孟韬

电　话：13688658025

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联络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 2666 号中国铁建国际城 B 座 15A-2 室

邮政编码：250101

联 系 人：陈凤彩、马文明

联系电话：13869182710、18660170087

邮　　箱：gxzb163@163.com

9.监督人联系方式

监督人联系方式：夏学良 19861522718

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0 日